

在前海建設大灣區資料特區

洪為民

全國人大香港代表團

2020年2月

內容

一、背景

201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 國務院發表關於支援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其中特別提到了「支持深圳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資料中心。探索完善資料產權和隱私保護機制，強化網路資訊安全保障。」

其中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起全面實施。國家《網路安全法》規定，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國家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實行重點保護。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訊和重要資料應當在境內存儲。但是在全球化及電商年代，資料跨境傳輸已成為必然趨勢。如果真的所有中國公民的數據都不能出境的話，對所有企業，包括內企和外企，都會造成了一定不便。

二、建議

1、參考福建長樂模式，在前海設立大灣區資料特區。原始資料可儲存並供讀取但不能離區，研究結果，可以離區。

建議在前海建立一個資料特區，容許包括醫療大資料等的敏感性資料儲存在特區內。容許並吸引對資料有需求的企業和研究機構，包括香港機構，在前海設立機構。參考福建長樂模式，原始資料由資料來源引入特區並供批准的企業及機構讀取，建模，分析，但不能取走。分析研究的結果，屬於該等機構，可以離開特區甚至離境。在特區內鼓勵資料脫敏清洗公司的設立，為國內外企業和機構提供脫敏後的資料或者受委託做大資料分析。前海毗臨香港，直接連接兩地的資料光纖網路，有利企業進行高頻、即時的資料分析，資料特區可根據國家網安法並參考香港隱私保障及國際資料法例，探索完善資料產權和隱私保護的機制，建立前海國際資料安全港。